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甲○○

兼法定代理人 乙○○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田欣永律師

複 代 理 人 吳俐萱律師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甲○○（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新臺幣7,000元，並由聲請人乙○○代為管理支用；前述給付，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期）視為亦已到期。
-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152,880元，並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聲請人甲○○、聲請人乙○○其餘聲請駁回。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聲請人甲○○及聲請人乙○○各負擔3分之1。

理 由

壹、程序方面：按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規定之「扶養事件」，係指除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事件以外之扶養事件（立法理由六參照），依同法第74條規定，屬於家事非訟事件。是親屬間扶養事件，包含共同扶養義務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者，均屬家事非訟事件，此觀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57

01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乙○○請求部分，既係因代
02 墊扶養費有所爭執而涉訟，依上開說明，自屬家事非訟事
03 件，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6 (一)、聲請人甲○○(民國000年00月0日出生，下稱未成年子女或
07 聲請人甲○○)為聲請人乙○○與相對人所生之非婚生子
08 女，經相對人於105年2月19日認領，並約定由兩造共同行使
09 親權。嗣於105年9月30日重新協議，由聲請人乙○○單獨行
10 使親權。

11 (二)、兩造同居期間，相對人曾對聲請人乙○○實施家暴行為，經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7年4月20日核發107年度家護字第195
13 號保護令，命相對人應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新台幣
14 (下同)2萬元予聲請人乙○○。嗣同法院於109年4月13日
15 以109年度家護聲字第9號裁定，延長並變更原保護令內容，
16 命相對人應自109年11月13日起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每
17 月1萬元予聲請人乙○○。然相對人僅於109年10月起至111
18 年8月間，以自己或何玉珍之名義小額匯款，共計79,000
19 元。

20 (三)、聲請人乙○○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扶養費732,000元部分：
21 未成年子女於105年2月19日經相對人認領，自應與聲請人乙
22 ○○共同負起保護教養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責。惟自未成年
23 子女出生以來，均由聲請人乙○○獨自扶養，相對人未分擔
24 照顧子女之責任。扣除聲請人乙○○得依前開保護令請求之
25 扶養費(即107年4月20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聲請人乙○
26 ○得逕依保護令裁定請求)後，其餘部分依起訴狀所載以每
27 月2萬或1萬元之基準計算(見家調字卷第11頁)。相對人抗
28 辯已清償部分，其中匯入未成年子女帳戶的金額僅109年7月
29 6日之8,000元、109年7月20日之3,000元、109年8月26日之
30 3,000元、109年9月15日之5,000元、110年9月6日之1萬元、
31 110年10月2日之1萬元，共計3萬9,000元；聲請人乙○○請

01 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扶養費732,000元。

02 (四)、聲請人甲○○向相對人請求按月給付2萬元扶養費部分：相
03 對人為上班族，月薪約4萬餘元，而聲請人乙○○因膝蓋疾
04 病，經歷多次手術治療，無法久站，僅能從事打零工工作，
05 並無固定收入，為低收入戶。綜合相對人與聲請人乙○○之
06 工作能力、薪資收入，可認相對人經濟能力顯然較聲請人乙
07 ○○為優渥，再參111年度嘉義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
08 3,173元，然該金額僅平均標準，尚需考量未成年子女實際
09 生活狀況及花費，且目前物價水準持續高漲、通貨膨脹嚴
10 重，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生活費以25,000元估算，由聲請
11 人乙○○及相對人依1:4比例分擔。是以，相對人每月應負
12 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2萬元。

13 (五)、就相對人抗辯已支付扶養費上百萬云云說明如下：

- 14 1、相對人稱分別於104年10月30日、107年3月11日、107年3月1
15 3日匯款予聲請人乙○○之友人，金額共計8萬元云云。惟
16 查，104年10月30日之3萬元金流，乃帳號：00000000000000
17 匯入相對人帳戶之款項，並非相對人之匯款。聲請人乙○○
18 不知悉帳號：0000000000000000及帳號：00000000000000
19 戶為何人所有，也從未指示相對人匯款予聲請人乙○○友
20 人，故相對人主張曾給付8萬元之扶養費云云，應屬無據。
- 21 2、相對人稱於108年12月31日至110年10月2日陸續匯款予未成
22 年子女甲○○，金額共計141,000元云云。惟查，108年12月
23 31日之1,000元金流，乃甲○○帳戶匯入相對人帳戶之款
24 項，並非相對人之匯款。且109年9月30日之1萬2,000元（自
25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匯入）、110年2月2日之1
26 萬5,000元（自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匯入），亦
27 非相對人所給付之費用。至其餘部分，聲請人乙○○已分別
28 於起訴狀所列之79,000元及前述39,000元扣除。
- 29 3、相對人稱於106年7月4日至108年12月26日陸續匯款予聲請人
30 乙○○之姊姊張○○，金額共計821,245元云云。惟查，此部
31 分款項是聲請人乙○○曾向姊姊張○○借款資助相對人，遂由

01 相對人直接匯款返還借款予張○○，與本案扶養費之給付無
02 涉。

03 (六)、並聲明：1、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732,000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2、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原告甲○○年
06 滿20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甲○○扶
07 養費每月新台幣20,0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
08 視為全部到期。

09 二、相對人抗辯以：我總共匯了100多萬給聲請人乙○○，並非
10 沒有負擔扶養費。兩造自未成年子女出生後都住在一起，直
11 到聲請人乙○○向彰化地方法院保護令後才分居。聲請人乙
12 ○○拿到保護令後就揚言要給錢才能夠看到未成年子女。11
13 0年8月26日聲請人乙○○下午4點半去彰化員林的法院找我
14 說要車子，我也答應後續也有過戶，並表示若後續乙○○不
15 讓我看小孩，我就不會給錢，但乙○○告知小孩送去寄養家
16 庭（被安置）。107年度家護字第195號保護令核發後我每月
17 給付扶養費2萬元至108年；108年12月26日我還匯款72萬元
18 至聲請人乙○○指定帳戶等語。並聲明：聲請駁回等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父
21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
22 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而所謂保護與教養，應包括事實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
24 擔，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之保護扶養義務係一種「生
25 活保持義務」，並非「生活扶助義務」，亦即父母對未成年
26 子女之扶養義務不以未成年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27 力」為必要。又參諸上揭法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28 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份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
29 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
30 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亦即父母離婚後，不論是否
31 為行使親權人之一方，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01 義務。

02 (二)、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3 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4 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

05 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

06 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

07 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

08 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故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未成

09 年子女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

10 擔之扶養費用。

11 (三)、關於聲請人甲○○（未成年子女）請求按月給付扶養費部

12 分：

13 1、扶養費數額：未成年子女有賴雙親予以扶養照顧，且有食衣

14 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而負扶養義務者所負義務為生活

15 保持義務，應以其生活需求及雙親經濟情況、身分等為標

16 準，由法院審酌支出情況及子女年齡與生活所需一切情況，

17 以定其數額。查：

18 (1)、兩造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如下：聲請人乙○○主張相對人每月

19 收入約4萬元云云，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且由相對人勞保

20 投保資料可見，其於112年5月30日自東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1 退保，現無勞保投保資料，且有勞保投保時亦僅為部分工

22 時。聲請人乙○○112年度所得申報資料為98,966元，名下

23 無財產；相對人112年度所得申報資料為17,000元，名下無

24 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然聲請人

25 乙○○為00年0月00日生、現年48歲，相對人為00年0月00日

26 生、現年45歲。且無證據顯示有喪失或減損工作能力之情

27 事，聲請人乙○○空言主張因膝蓋疾病無法久站云云，未能

28 提出相當證據證明，自難驟信為真實。聲請人乙○○與相對

29 人保守估計均至少可獲得相當於基本工資即28,590元（此為

30 114年度之金額）收入，是本院認以上開金額估算其等之收

31 入為合理。

- 01 (2)、未成年子女現居住在嘉義市，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年度
02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之嘉義縣自110年起至112年止，每
03 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之金額分別為23,365元、23,173元、2
04 5,599元。若以上開標準計算全家三口每月花費將超過7萬
05 元，顯然並非兩造僅相當於基本薪資之收入可以負擔；何況
06 相對人尚有一名000年0月00日出生之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又
07 113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為每人14,230元。以兩造之收入
08 狀況，本院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以每月14,000元計算為宜。
- 09 2、給付比例部分：聲請人乙○○主張應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4云
10 云，顯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收入狀況有未明顯高於聲請人乙○
11 ○之情事，何況相對人另有未成年子女要扶養，有戶籍查詢
12 資料在卷可參。再者，聲請人乙○○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付
13 出相當的時間精力，應予以評價。本院衡酌上述各情，認為
14 扶養費負擔比例，以1比1為適當。據此計算，相對人每月應
15 負擔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為7,000元（14,000*50%），並應
16 給付至其成年之日止。
- 17 3、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扶養費至其年滿20歲止云云。惟
18 按，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為18歲、並非20歲。再按，直系血
19 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
20 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1項
21 分別定有明文。可知父母對「成年」子女關於扶養義務之成
22 立，須具備二要件，即「扶養權利人不能維持生活」及「無
23 謀生能力」。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
24 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所謂無謀生能力，包括無
25 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如因病不能
26 工作、因照顧幼兒而無法工作等），或因經濟不景氣而不能
27 覓得職業等情形而言。未成年子女18歲以後即已成年，是否
28 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打工）能力，尚未可知。是此部分
29 聲請，為無理由。
- 30 4、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
31 付之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

01 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
02 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
03 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
04 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此亦為家事事件
05 法第100條第1、2、4項所明定。且子女扶養費之給付方法，
06 應準用上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亦有明文。扶養
07 費屬定期金性質，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
08 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分期給付為原則。又因按月
09 給付之金額，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形，不利於
10 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併依上揭規定，酌定相對人自本裁定確
11 定時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12期（含遲誤期）視為
12 亦已到期。

13 (四)、聲請人乙○○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代墊扶養費732,00
14 0元部分：

15 1、按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一方共同居住，其等之日常生活所需
16 各項費用，多由同居一處之父或母支出，此係一般常情，是
17 以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父或母，主張已給付未成年子女
18 之扶養費者，為一般常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就已
19 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
20 8年度台簡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2、聲請人乙○○請求相對人應給付104年11月1日至107年4月30
22 日、111年5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代墊扶養費部分（亦即自
23 未成年子女出生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扣除保護令有效期間
24 107年4月20日（自該107年5月起算）起至111年4月20日（算
25 至11年4月止）止之扶養費）；相對人則抗辯在聲請人乙○
26 ○提出保護令前兩造同住，並非僅聲請人乙○○負擔未成年
27 子女扶養費，且已給付百萬元等語。經查：

28 (1)、依聲請人提出之107年度家護字第195號保護令記載可知，兩
29 造確為同居關係，保護令中更詳述衝突起因，為居住在一起
30 買菜時發生之事，是以聲請人乙○○請求自未成年人出生後
31 自107年4月30日止之扶養費部分，因兩造當時同居生活，難

01 以區分生活花費由何人支出，未成年子女非僅與聲請人乙○
02 ○同住，是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03 (2)、聲請人乙○○請求自111年5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代墊之扶
04 養費部分；經本院向彰化縣政府函詢未成年子女是否有安置
05 之情形，該府以114年1月8日府社工字第114500237號函覆
06 稱：個案自109年12月6日開始至111年8月5日結束安置等情
07 （見本院卷第95頁）。未成年子女受安置期間並非與聲請人
08 乙○○同住，故非由聲請人乙○○負擔扶養費，聲請人乙○
09 ○請求111年5月1日起至同年8月5日止代墊之扶養費部分
10 （即安置期間），亦無理由。

11 3、從而，聲請人乙○○得請求代墊扶養費之期間僅111年8月6
12 日至113年5月31日止，共計21月26日。依上述酌定相對人每
13 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為7,000元，以此標準計算21月26日
14 （即21.84月，小數點二位下四捨五入）之扶養費總額為15
15 2,880元（7,000*21.84）。

16 4、相對人主張已支付近百萬元扶養費云云，然從相對人提供之
17 匯款資料，實無從判斷確有已支付之情況。又聲請人乙○○
18 表明同意扣除之79,000元、39,000元部分，匯款時間並非在
19 本院認定相對人支付之代墊扶養費之期間（即111年8月6日
20 至113年5月31日）。是以前開金額應於計算其他時期扶養費
21 時（例如以保護令聲請強制執行時扣除）扣除為合理。

22 5、相對人於上述152,880元範圍內受有「免履行扶養義務」之
23 利益，聲請人乙○○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聲
24 請人乙○○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
25 人返還上開期間代為墊支之扶養費用共152,880元，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五)、命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非訟事件，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
28 者，僅以定其給付扶養費之方法（含扶養之程度）為限，其
29 請求金額如超過法院命給付者，即應於主文諭知駁回該超過
30 部分之請求，以明確裁判所生效力之範圍。使受不利裁判之
31 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不服，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圍及判斷

01 有無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
02 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相對人應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03 費、應給付聲請人乙○○代墊之扶養費，已如前述，則聲請
04 人2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甲○○即未成年子女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
06 確定之日起至其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
07 7,0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前述給付如有遲誤1期履
08 行者，其後之12期給付（含遲誤期），視為亦已到期。聲請
09 人乙○○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償還其代墊
10 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52,880元部分，均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曹瓊文